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社交活动和文娱活动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发起或参加的体育、社交以及福利性活动而发生人身伤害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